

证券代码：400205

证券简称：泛海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1日下午14:3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栾先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管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,154,935,2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7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54,935,2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永聚、马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1 日